

# 領款收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# 茲收到 金門縣政府

金 額：新臺幣 (大寫)

用 途：

具 領 人：

身分證明文件字  
號(統一編號)：

支 付 方 式	付 現			
	匯 款	V	手續費 15元	有 無

備註:

- 1.收據金額不含手續費 15 元。
- 2.若有支付手續費，黏貼憑證用紙上金額需含手續費 15 元。